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更換合規顧問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近期出現人事變動，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興業金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終止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事項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長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長雄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長雄為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zhuakang.com。